「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 (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產業創新條例施行 細則」第4條之規定,於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舉行公聽會, 進行興辦事業概況、辦理期程說明及圖籍展示,並聽取土地所 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於 辦理迅行變更前舉行座談會,並將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 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

二、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下午2時0分

三、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8 樓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四、主 持 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副局長宏榮 紀錄:郭立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員:如簽名冊

七、主席說明:謝謝在座有很多關心楠梓產業園區發展的民意代表、民眾前來與會,同時我們也開放線上視訊參與會議,使民眾也能在線上發言表達意見。今日辦理「楠梓產業園區在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及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公聽會暨座談會」,將聽取各位實貴意見,後續將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參考。

八、公聽會簡報:詳附件1。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含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處理回覆情形:詳附件2—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

表)。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本次會議為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及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公聽會暨座談會,規劃皆尚未定案,將依各位之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十二、散會:下午4時10分。